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02,132,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0,724,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5,713,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02,132	706,754
銷售成本		(571,408)	(668,364)
毛利		30,724	38,390
其他收入	4	13,950	1,9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193	15,341
行政開支		(9,866)	(11,363)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4,182	4,5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48,183	48,858
所得稅開支	7	(11,304)	(11,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期內溢利		36,879	37,5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1,166)	(1,2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5,713	36,30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055	36,742
非控股權益		(342)	(433)
		35,713	36,30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分)	10	1.97	2.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分)	10	2.01	2.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51,494	865,636
預付租金	12	11,629	11,789
無形資產		399	4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634	44,452
遞延稅項資產		11,549	11,687
管道重建的預付款項	21(b)	11,019	11,019
		<u>934,724</u>	<u>945,005</u>
流動資產			
存貨		3,766	3,85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84,448	151,5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1,057	35,9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36,414	64,110
其他金融資產	15	810,34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5,353	1,003,009
		<u>1,161,384</u>	<u>1,258,48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	6,559	7,725
		<u>1,167,943</u>	<u>1,266,2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261,244	333,450
應付股息		10,975	10,975
應付所得稅		9,269	1,16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46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76,730	156,751
		<u>358,685</u>	<u>502,33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	2,568	2,568
		<u>361,253</u>	<u>504,906</u>
淨流動資產		<u>806,690</u>	<u>761,3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741,414</u></u>	<u><u>1,706,305</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	<u>35,425</u>	<u>36,029</u>
		<u>1,705,989</u>	<u>1,670,2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524,398</u>	<u>1,488,3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8,329	1,672,274
非控股權益		<u>(2,340)</u>	<u>(1,998)</u>
權益總額		<u>1,705,989</u>	<u>1,670,2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3,931	788,703	66,658	27,911	568,067	1,635,270	(1,346)	1,633,9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742	36,742	(433)	36,309	
撥款(附註i)	-	-	6,758	3,379	(10,137)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3,931	788,703	73,416	31,290	594,672	1,672,012	(1,779)	1,670,23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62	262	(219)	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3,931	788,703	73,416	31,290	594,934	1,672,274	(1,998)	1,670,2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6,055	36,055	(342)	35,71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3,931</u>	<u>788,703</u>	<u>73,416</u>	<u>31,290</u>	<u>630,989</u>	<u>1,708,329</u>	<u>(2,340)</u>	<u>1,705,989</u>	

附註：

(i) 儲備撥款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不可分派的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直至有關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由於累計儲備金額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故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作出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12,182</u>	<u>(37,684)</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3)	(3,395)
購買無形資產	–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6	–
已收利息	2,042	172
購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800,000)	(4,724,000)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4,816,02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809,925)</u>	<u>88,446</u>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97,743)	50,76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03,727</u>	<u>93,253</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u>205,984</u></u>	<u><u>144,015</u></u>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05,353	143,6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u>631</u>	<u>336</u>
	<u><u>205,984</u></u>	<u><u>144,01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已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聯合營運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採用上述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用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層）報告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服務及所銷售貨品之類型。誠如附註8所披露，礦產勘探分部已終止經營，因此以下呈報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與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濱海燃氣集團」）協定，向濱海燃氣集團出租本集團之管道。有關資料於租金收入分部中呈報。

因此，本集團劃分為如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1. 管道燃氣銷售—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2. 燃氣接駁—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3. 燃氣輸送—向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輸送燃氣
4. 燃氣器具銷售
5. 租金收入—來自向濱海燃氣集團租賃經營管道之收入

下表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526,044</u>	<u>68,287</u>	<u>1,567</u>	<u>5,234</u>	<u>1,000</u>	<u>602,132</u>
分部溢利	<u>(5,711)</u>	<u>35,444</u>	<u>(919)</u>	<u>1,667</u>	<u>243</u>	<u>30,724</u>

分部溢利與綜合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30,724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4,182
其他收入	13,9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193
行政費用	<u>(9,8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u>48,183</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633,608</u>	<u>67,653</u>	<u>1,744</u>	<u>3,749</u>	<u>-</u>	<u>706,754</u>
分部溢利	<u>(593)</u>	<u>39,732</u>	<u>(1,595)</u>	<u>846</u>	<u>-</u>	<u>38,390</u>

分部溢利與綜合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38,390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4,504
其他收入	1,9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41
行政費用	<u>(11,36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48,858</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金	11,092	1,313
銀行利息收入	2,042	172
增值稅及營業稅退款	568	501
雜項收入	<u>248</u>	<u>-</u>
	<u>13,950</u>	<u>1,986</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10,346	1,432
一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13,584
呆賬回撥之減值撥回	1,000	1,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1	(988)
工傷補償	(1,1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000)	–
	<u>9,193</u>	<u>15,341</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一基本薪金及津貼	39,506	38,445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83	6,838
一董事及監事袍金	150	129
一福利、工會及其他	649	811
	<u>47,488</u>	<u>46,223</u>

員工成本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85	30,424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無形資產攤銷	23	9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預付租金攤銷	160	16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59	563
購買燃氣成本	460,603	557,847
	<u>460,603</u>	<u>557,84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1,166	10,629
遞延稅項	138	656
	<u>11,304</u>	<u>11,28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一項更加專注於本集團在燃氣相關行業關鍵能力的戰略決策，董事會制定一項計劃出售礦產相關業務。本公司已與若干名利益相關方進行磋商，出售其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88%的股權。貴州津維擁有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70%的股權。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均從事鉛鋅的開採及買賣業務（統稱為「礦產業務」）。

因此，本集團的礦產業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當前期間止之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於本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78,000元，以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採礦權撇減至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2,113,000元。此屬根據近期出售採礦權之價格以及臨近報告日期可接獲報價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非經常性公平值，因此屬公平值等級級別三。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最初一年期間，市況在出售組別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日期已經出現惡化，因此，於該期間末並無向利益相關方出售該出售組別。根據最近交易價作為參考，於本中期內已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78,000元。鑑於市況的變動，本集團維持承諾計劃處置出售組別且出售組別將持續以合理價格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因此，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將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類別。

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採礦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u>(88)</u>	<u>(196)</u>
除稅前虧損	(88)	(196)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除稅後虧損	<u>(88)</u>	<u>(196)</u>
就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u>(1,078)</u>	<u>(1,0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166)</u>	<u>(1,26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4)	(831)
非控股權益	<u>(342)</u>	<u>(433)</u>
	<u>(1,166)</u>	<u>(1,26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員工成本	<u>67</u>	<u>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現金流量淨額	(87)	(141)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0	3,560
採礦權	2,113	3,191
其他應收賬款	255	256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1	7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礦產業務資產	6,559	7,7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68	2,5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568	2,5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礦產業務之淨資產	3,991	5,157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5,713</u>	<u>36,74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u>1,839,308</u>	<u>1,839,308</u>

於兩個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6,055	36,742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824</u>	<u>83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36,879</u>	<u>37,573</u>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千股)	<u>1,839,308</u>	<u>1,839,308</u>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04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人民幣0.05分)，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人民幣82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1,000元)及上表所載普通股數目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47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35,000元）。於同期，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3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8,000元），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約人民幣988,000元）。於同期，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撇減管道重建項目之賬面淨值。重建項目乃將若干賬面淨值微不足道的現有舊管道替換成新管道。

12.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即期部分（包括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02	302
非即期部分	11,629	11,789
	<u>11,931</u>	<u>12,091</u>

預付租金成本乃以直線法按40至50年攤銷。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8,178	79,109
應收票據	36,747	83,89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77)	(11,47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84,448</u>	<u>151,531</u>
不可扣減增值稅輸入數據及其附加費	10,072	20,919
其他	7,541	11,076
其他應收賬款	17,613	31,99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285)	(2,285)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15,328	29,710
預付款項	5,729	6,268
	<u>21,057</u>	<u>35,978</u>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及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提供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

對於若干客戶，尤其是在燃氣接駁業務中，本集團要求支付一定水平的按金。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若干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應收票據乃透過銀行發行，到期天數為90日以內。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6,237	73,135
91日至180日	24,935	39,605
181日至270日	849	23,078
271日至365日	488	13,088
超過365日	1,939	2,625
	<u>84,448</u>	<u>151,531</u>

14. 應收（應付）股東／關連方款項

- (a) 應付股東款項全部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賒賬期為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1(c)。
- (b) 應收關連方款項全部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賒賬期為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1(b)。於呈報期末該等結餘（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406	42,208
91日至180日	2,325	501
181日至270日	3,666	859
271日至365日	2,475	1,553
超過365日	20,542	18,989
	<u>36,414</u>	<u>64,110</u>

- (c) 應付關連方款項全部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賒賬期為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1(d)。於呈報期末該等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68,307	154,889
91日至180日	2,960	89
181日至270日	3,602	—
271日至365日	—	467
超過365日	1,861	1,306
	<u>76,730</u>	<u>156,751</u>

15. 其他金融資產

該等結餘指於財富管理產品（「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810,34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產品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獲保證可收回本金且本集團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財富管理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每年3.0%至3.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投資期限均為180日以內（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該金融資產構成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且其表現以公平值為基礎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由內部提供。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預期年回報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期內，本集團投資於財富管理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24,000,000元），該產品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獲保證可收回本金且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來自贖回財富管理產品的所得款項金額為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16,02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富管理產品之未贖回結餘人民幣810,346,000元已於呈報期末後贖回，本集團於贖回時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812,510,000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705	32,433
91日至180日	21,971	3,889
181日至270日	3,090	17,622
271日至365日	6,970	6,869
超過365日	6,941	6,826
貿易應付賬款	<u>57,677</u>	<u>67,639</u>
客戶墊款	189,901	216,56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2,797	24,024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4,808	20,654
應計開支	4,964	3,528
其他	1,097	1,042
	<u>203,567</u>	<u>265,811</u>
	<u><u>261,244</u></u>	<u><u>333,450</u></u>

17.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年初	37,071	25,423
年內收取	-	14,618
計入損益	(549)	(2,970)
	<u>36,522</u>	<u>37,071</u>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即期部分	1,097	1,042
非即期部分	35,425	36,029
	<u>36,522</u>	<u>37,071</u>

本公司已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主要用作管道相關建設。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
	內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339,247,800</u>	<u>500,060,000</u>	<u>183,931</u>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簡明財務報表 計提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2,684</u>	<u>4,073</u>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有關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791</u>	<u>1,186</u>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有關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00	—
第二年內	6,000	—
第三年內	5,000	—
	<u>17,000</u>	<u>—</u>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計量公平值時之公平值級別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進行劃分（第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計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1級所述報價除外）而得出。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得出。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富管理 產品	人民幣 810,346,000元	零	第3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 根據預期年回 報率估計。	預期年回報率越 高則公平值越 高。

21. 關連方交易／結餘

(a) 期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租金開支 物業管理費	327 140	490 –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 合營企業	購買燃氣 燃氣運輸收入 代建酬金	454,692 1,567 –	550,602 1,744 89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 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82,211	115,317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 附屬公司	購買燃氣表具	2,823	2,880
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 展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 附屬公司	安裝燃氣表具	1,261	–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 設計院	控股公司的 附屬公司	建築設計費	1,200	1,291
天津市濱海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 附屬公司	燃氣管道租賃收入	1,000	–
天津裕成燃氣設備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 附屬公司	購買設備	229	–
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 公司	控股公司的 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90	73
天津市津能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 附屬公司	監理費	63	–
天津市津燃物業管理有 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 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費	–	210

(b)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 即期	24,697	22,958
	— 非即期 (附註)	11,019	11,019
		<u>35,716</u>	<u>33,977</u>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7,450	3,691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3,232	37,426
天津市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000	—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35	35
		<u>47,433</u>	<u>75,129</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天津市政府批准本集團估計總成本為人民幣24,206,000元的管道重建項目，其中的人人民幣14,866,000元將由政府補助金提供資金，其餘餘額人民幣9,340,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重建項目乃將若干賬面淨值微不足道的現有舊管道替換成新管道。天津市政府已指定及本集團因此已委託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管理及執行本集團重建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管道重建工程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2,366,000元，天津市政府及本集團已分別透過津燃華潤全額支付估計總成本人民幣14,866,000元及人民幣9,340,000元。因此，結餘人民幣11,019,000元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管道重建的預付款項，並將於建設完工後記錄為長期資產。

(c) 應付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u>467</u>	<u>—</u>

(d)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65,407	143,437
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3,781	5,020
天津市熱力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2,437	2,437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2,151	3,249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392	1,030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306	1,306
天津市津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92	177
天津市聯寅燃氣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29	29
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35	66
		<u>76,730</u>	<u>156,751</u>

(e) 其他中國政府相關的實體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現以中國內地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內地政府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內地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內地政府重大影響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向若干屬政府相關實體的公司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及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來自該等公司的收入金額佔總收入的較大部分。此外，本集團已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大多數為銀行交易的交易，包括存款安排及購入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產品。期內，本集團亦已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其他營運開支），而該等交易個別及共同而言並不重大。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下列交易需要披露：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中國國有控股銀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財富管理產品的理財產品	<u>800,000</u>	<u>3,635,000</u>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包括中國國有控股銀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u>405,113</u>	<u>616,098</u>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82	634
離職後福利	<u>71</u>	<u>88</u>
	<u>653</u>	<u>722</u>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燈塔塗料」）已完成向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轉讓股份的登記。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燃氣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由約64.12%增加至約70.545%，而燈塔塗料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為了保證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一方面積極拓展新市場，在原有用戶減量的同時，開發改燃新用戶；另一方面加大內部控制，強化成本管理，在本公司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合規性方面主動優化管理。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602,13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3%下降至期內的約5.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6,05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6,742,000元），減少約1.87%。

本公司期內溢利總額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本公司下半年將進一步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抓住煤改燃契機，尋找利潤增長點。

分部資料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輸送及燃氣器具銷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撥付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一般業務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額的比率）約為13.0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895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會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以及其他福利。

股息

期內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展望

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

「十三五」期間，中國國家層面的能源結構優化和環境污染治理將成為天然氣消費最主要的推動力。二零一三年以來，國家陸續出台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綱領性文件。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美雙方在北京發佈了應對氣候變化的聯合聲明，首次正式提出二零三零年中國碳排放達到峰值並努力早日達峰。按照國務院《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將提高到10%以上。

二零一三年新版《天然氣利用政策》的出台，進一步指明了未來國內天然氣利用的發展方向。在城市燃氣領域，我國新型城鎮化持續推進，年均氣化人口在3000萬人左右，全國城鎮氣化率二零二零年將達到60%以上，天然氣將成為城市居民的主要燃料。在交通運輸領域，天然氣將成為大多數中小城市出租車的主要燃料，大中城市的公交車將逐步向天然氣等清潔燃料車升級，液化天然氣車將向城際客車和重型卡車發展，船舶和火車的液化天然氣應用將開始起步，天然氣將成為在公共交通運輸業具有競爭力的燃料。在工業領域，天然氣工業燃料置換的進程將全面加快，特別是環渤海地區在大氣污染防治中的燃煤鍋爐替代，鋼鐵、石化、陶瓷等傳統工業的產業結構升級，以及中西部地區承接產業結構轉移等因素，將刺激天然氣在工業中的應用。在天然氣發電領域，京津冀魯、長三角、珠三角等大氣污染重點防控區，將有序發展天然氣調峰電站，優先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城市燃氣和工業燃料應用將佔到用氣總量的60%以上。國內外諮詢機構普遍預測至二零二零年，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3000億至3600億立方米。

展望未來，經過對外部環境和內部能力、資源的分析，本公司定位在於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在確保戰略方向和經營需要的前提下，強調遵循戰略導向、經濟性、融資匹配性、風險防範和輕重緩急五項原則，實現淨現金流的持續增長。
- 繼續完善財務管理體系，繼續致力於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強化科技創新對本公司業務的支撐力度，加強先進技術的引進與開發，並將先進技術運用到生產管理、內部管理中。
- 繼續健全運營管理制度和機制，狠抓運營安全重點工作，優化管理方法和手段，推進預控式主動安全管理，確保安全運營。
- 繼續加強人才團隊建設，用戰略變革驅動管理變革，用增量業務帶動存量業務，用創業團隊影響全體員工，讓企業發生連鎖反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除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證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 本公司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天津燃氣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97,547,800	70.545%/96.886%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97,547,800	70.545%/96.886%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天津燃氣與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燈塔塗料」）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燈塔塗料將118,105,313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2%）轉讓予天津燃氣，代價為零（「燈塔塗料股份轉讓」）。燈塔塗料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 天津能源為天津燃氣之間接控股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能源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天津燃氣實益持有之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H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 本公司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廖僖芸先生持有之受控法團。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的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期末或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的安排

在期內的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所有董事及監事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並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期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家利先生、張英華先生及玉建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重大事項

監事更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薛有志先生（「薛先生」）已由於其個人工作承擔而呈辭獨立監事職務，藉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委任劉志遠先生（「劉先生」）為獨立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以填補薛先生辭任之空缺，即日起生效。

有關監事更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第一批理財協議」）認購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及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掛鉤利率）產品，認購金額各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相當於約2.36億港元）。

由於有關各份第一批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份第一批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第二批理財協議」）認購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定向人民幣理財產品及齊魯銀行「泉心理財」暢盈九洲惠利514號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各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相當於約2.36億港元）。

由於有關各份第二批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份第二批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公佈。

有關燃氣管道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濱海燃氣集團」）訂立燃氣管道租賃協議（「燃氣管道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濱海燃氣集團出租由本公司擁有及管理的由天津東麗區東金路與楊北公路的交叉口延伸至天津塘沽區新港八號路與躍進路的交叉口長約30公里的高壓天然氣管道，以輸送天然氣。根據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濱海燃氣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管道租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氣管道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濱海燃氣集團為天津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乃超過0.1%但低於5%，故燃氣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有關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訂立管道建設及設計協議（「管道建設及設計協議」），內容乃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於就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設定的招標程序招標的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成功投標後提供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天津能源擁有天津燃氣（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天津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管道建設及設計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均高於0.1%但低於5%，所以管道建設及設計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有關燃氣表具安裝服務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益銷」）訂立安裝服務協議（「安裝服務協議」），據此，天津益銷同意提供天津市的室內燃氣表具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240,000元。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安裝服務協議日期，天津益銷由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眾元」）（天津燃氣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天津允孚」）（天津燃氣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安裝服務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安裝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天津裕民」）訂立購銷協議（「購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40,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津裕民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購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結算日後事項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興業銀行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相當於約2.32億港元）。

由於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工商銀行理財協議」）認購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隨心E」法人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相當於約2.32億港元）。

由於工商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工商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光大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由於光大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光大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中信銀行理財協議」）認購中信理財之共贏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相當於約2.34億港元）。

由於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